

编号：2022111737743

## 捐赠协议书

甲方（捐赠方）：菲尼克斯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江苏南京江宁开发区菲尼克斯路 36 号

邮政编码：211100

联系人：吴永兰

联系电话：025-52121888

电子邮件：wuyonglan@phoenixcontact.com.cn

乙方（受赠方）：南京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 163 号南京大学仙林校区行政北楼 7 楼

邮政编码：210023

联系人：王扬

联系电话：025-89687050

电子邮件：wangyang0405@nju.edu.cn



菲尼克斯电气中国是德国菲尼克斯电气集团在华子公司，1993 年进入中国，总部位于南京，是菲尼克斯电气集团面向全球的竞争力中心。下辖菲尼克斯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、南京菲尼克斯电气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。在二十多年的发展历程中，菲尼克斯电气中国公司始终保持业务的健康增长，并积极为中国产业发展贡献力量。公司一直积极承担社会责任，关注支持



议：

**第一条** 为支持南京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，甲方决定向乙方捐赠人民币 15 万元（大写：壹拾伍万圆整）继续设立“菲尼克斯电气-南京大学商学院奖励金”，用于奖励南京大学商学院思想上进、学习努力、品行端正、成绩优异的全日制本科生及研究生和在专业教学、学科建设和教育管理上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。

**第二条** 该奖励金分三年（2022 年-2024 年）捐赠，每年捐赠 5 万元。每年将学会评选优秀学生、教师、研究生共 40 名，其中本科生 10 名，一等奖 5 名，每人奖励 3000 元，二等奖 5 名，每人奖励 2000 元；研究生 5 名，一等奖 2 名，每人奖励 3000 元，二等奖 3 名，每人奖励 2000 元；商学院 MBA 学员 1 名，包括硕士研究生 2 名，在职研究生 3 名，每人奖励 3000 元。每年评选优秀教师 3 名及 MBA 中心 1 名，奖金总额 1 万元。其中一等奖 1 名，奖励 4000 元，二等奖 2 名，每人奖励 3000 元。

**第三条** 凡申请及获得“菲尼克斯电气-南京大学商学院奖励金”的学生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1、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庄，举止文明。
- 2、努力学习，成绩优良。
- 3、具有较强的组织与管理能力以及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。
- 4、积极参加学校、社会公益活动。

**第四条** 该奖励金的评审和管理工作中由南京大学党委组织部负责。

**第五条** 捐赠款的接收

- 1、甲方于协议期内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捐赠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：

单 位：南京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账 号：513158216454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广州路支行

（汇款单填写说明：1.捐赠方在银行办理手续时请注明用途为“捐赠”，请勿写货款、赞助款、经费等。2.捐赠方为单位的请写捐赠单位名称；捐赠方为个人的请写捐赠人姓名。3.代办时请附言“X 代 XX 汇款”）。

2. 乙方在收到款

款如本协议约定用途合理使用捐赠财产，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。如确需改变用途的，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，并签订有关变更使用协议。

